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 104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4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:工程會10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許召集人俊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表 記錄:沈旺樹

伍、結論:

一、上次(104 年度第 5 次)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:准予備查。

二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

決議: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5 項,截至 104 年 7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,除項次 3、5 解除列管,其餘繼續列管,並請相關機關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。

三、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

決議:

- (一)104年度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202項,104年度可支用預算計3,518.98億元,截至7月底執行情形:
 - 1. 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 98. 21%,預算達成率 44. 44%,高 於去年同期之 43. 73%,請各機關依既有推動機制加速 辦理。
 - 2. 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,且達成率未達 40%者,計有教育部、原民會及衛福部 3 機關,請上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,研擬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,以加速執行。
 - 3.20 項指標性計畫預算達成率 49.75%, 高於 202 項列管計畫整體預算達成率 44.44%, 請相關部會持續加強管控進度。另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之 6 項計畫分屬交通部及經濟部主管, 請前開主管機關依院長 104 年 8 月

- 13 日行政院院會第 3461 次會議裁示,在兼顧施工品質與勞工安全的前提下,確實掌握進度,全力以赴。
- 4.基金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計畫之預算達成率較低(7月份仍低於30%)者,計有23項計畫(國防部2項、交通部14項、環保署1項、科技部1項、文化部1項、經濟部2項、教育部1項及內政部1項),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執行機關檢討改善,並加強控管。另下半年進入預算執行高峰,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速執行,務期於年底整體預算達成率能夠超越以往再創佳績。
- (二)行政院於104年8月20日召開第3462次院會,通過國發會編審之「行政院105年度施政計畫」,另院長指示請各部會於今(104)年下半年針對已列明(105)年度預算的公共建設展開先期作業,待明年度預算獲立法院通過後,即可立刻執行,以帶動國內經濟情勢。各機關辦理「已核定但尚未啟動」計畫或工程時,倘遭遇前置作業或證照許可問題,請依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」、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,以突破其阻礙,付諸行動。另請各機關檢視及確認計畫執行之可行性,並預為研擬備援計畫。
- (三)目前營造業因工作性質(以勞力為主、風險高)面臨 缺工問題日漸嚴重,勞動部應有短、中、長期之勞動 力政策,另可考慮興建工人住宅,並鼓勵廠商雇用長 期工,請工程會洽詢勞動部研議相關事宜並評估派員 參與本督導會報會議,以瞭解各工程機關遭遇之缺工 問題,並協助處理改善缺工情況。
- (四)未來各機關主辦國際活動或會議,如涉及場館興建問題,要注意有把握完成才能承諾辦理,避免無法依期

程完成致影響活動或會議之舉辦。

- (五)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之異常狀況檢討
 - 1. 衛福部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-新竹生醫園區醫院」 目前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均為零,請考量是否修正計 畫。倘計畫因故將停止執行並申請解除列管,執行機 關仍應自行追蹤計畫後續辦理情形。
 - 有關「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」,請交通部督 導所屬與台中市政府召開會議,研商車站聯外動線事 宜,並做成正式紀錄。

四、交通部報告「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」執行情形

決議:

- (一)本計畫期程至114年底,計畫總經費為699.73億元,本次 主辦機關簡報中行政院核定計畫第1期通車時程(108年3 月底)與簡報管控重要里程碑時程(108年5月底)不一 致,請交通部督導所屬(管)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劃時程 據以執行。
- (三)有關本計畫之高架軌道設計,可考量以斜撐版結構型式, 減少對平面道路之壓迫感。
- (四)未來土開計畫,尤其是新市鎮計畫(如林口與淡海),應將 交通建設計畫納入,一併作投資效益分析。
- 五、經濟部報告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(擴建南港展覽館)」執行情形 決議:
 - (一)本計畫截至104年7月底止,總累計預定進度64.36%,實際進度61.62%,落後2.74%,本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僅

- 80.24%,未達 9 成,且應付未付數高達 8.17 億元(占執行數 63.28%),項下建築及機電等主要標案進度嚴重落後(建築標落後 9.50%,機電標落後 7.16%),執行情形有待提升,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工程團隊展現決心克服施工障礙,積極研提趕工計畫及運用工程技術趲趕工進,並定期檢視成效適時調整,俾利早日完成計畫目標。
- (二)本計畫建築工程因工安事故遭停工處分2個月,亦請經濟 部督促施工團隊儘速完成復工申請之相關應辦事項及工期 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,復工後亦應落實相關工地安全管理 及防災減災之預防措施,以避免工安事故再度發生。
- (三)經檢討本計畫展館預定驗收移交時程將由105年8月再延 後至106年7月,已確定影響開館及後續相關產業原規劃 之展演檔期,請經濟部督促國貿局妥善預擬因應對策並適 時向外界說明。另有關本計畫模板工不足問題,應先檢討 建築標廠商支付模板工薪資是否符合市場行情,並針對仍 找不到工人之情形協助進行媒合。
- (四)工程施工的關鍵是要先做出網圖,方能據以執行及整合, 請督促本計畫委託 PCM 廠商先整合網圖,網圖做出來後, 就可續用蒙地卡羅方法進行完工期程評估;未來本計畫辦 理修正計畫,網圖應列為審查及通過之必要條件,以避免 未來可能面臨工期及成本等爭議問題。
- (五)本計畫各工程承攬廠商均頗具實績及經驗,惟各工程之施工及管理一直無法有效整合,請主管機關確認整合單位及 貫徹執行主導權責;本計畫工地管理要積極掌握,並確實整合各家廠商,是代辦機關台電公司的責任,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強督導。

六、文化部報告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」執行情形 決議:

- (一)本計畫截至104年7月底止,總累計預定進度97.0%,實際進度97.0%,已支用43.6億元。經查計畫管理系統截至6月底已支用約43.21億元,與簡報所提計畫截至6月底止已支用約35.12億元,似有不符,請文化部確實掌握本案推動進度,督導台中市政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各項工作時程積極辦理,順利達成計畫目標。
- (二)本計畫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尚未完工(原預定 104 年7月15日完工,截至104年7月29日止,實際進度 95.78%,落後 4.22%,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,105 年上半年完成驗收),請文化部應確實掌握各項工進里程碑並適時予以協助,俾本計畫確依所定預訂目標於 105 年 9 月正式營運。
- (三)全案工程於完工啟用後,對於臺中地區藝文品質的提升將 扮演關鍵性角色,並可帶動週邊中台灣無限商機,請文化 部針對將來營運管理應及早做規劃籌備,以確實發揮預期 效益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。

柒、 散會(下午 4 時 15 分)